**巡 察 预 告**

根据工作安排，教育局党委巡察组将对宁波市同济中学进行巡察，现将有关事项预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的时间安排

计划2019年5月27日开始，至6月3日结束，时间为一周。

二、巡察的主要内容

坚持把发现问题、落实整改、促进工作作为巡察工作的主要任务，而不仅仅限于面上工作检查。重点了解和掌握以下情况：

1.落实“两个责任”的情况。党组织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、主要负责人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班子成员履行“两岗两责”情况，以及正确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、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情况；

2.贯彻落实全国、省、市教育大会精神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情况；

3.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反对“四风”及领导班子成员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方面情况；

4.落实选人用人、民主集中制、“三重一大”集体决策和“五个不直接分管”制度等情况；

5.落实源头防腐制度、完善内控机制、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情况；

6.检查年度任务执行情况、贯彻落实教育局党委决策部署情况、推进“清廉学校”建设等方面情况；

7.调查需要了解的其他事项，交流有关情况，听取党员干部的意见建议。

三、巡察的主要步骤

1.巡察动员。召开巡察工作部署会，对巡察工作进行动员部署。

2.听取汇报。召开专题会议，听取近三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的汇报。

3.民意调查。对被巡察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进行民意调查。

4.个别谈话。采取“二对一”方式与被巡察单位中层以上干部、部分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。

5.查阅资料。查阅被巡察单位近三年来有关文件、会议记录等资料。

6.召开民主恳谈会。召开由作风监督员、党员干部和服务对象等参加的党风廉政建设民主恳谈会，听取意见建议。

7.撰写巡察报告。巡察结束后，巡察组形成巡察工作报告。

8.反馈巡察意见。经教育工委会审定同意后，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。

四、巡察组人员组成

带队领导：徐文姬（党委委员、副局长）

组 长：晏景峰（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）

成 员：姚 瑶（纪检组主任科员）

卢 跃（计财处主任科员）

周卫军（人事处副调研员）

柏 雯（基教处干部）

五、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

举报电话：18867603802

寄信地址：鄞州区宁穿路2001号628室，巡察组（收）

邮 编：315066

电子邮箱：2421928026@qq.com

 教育局党委巡察组

 2019年5月21日